

附件 3

应对突发事件区级有关单位职责

一、区纪委监委

负责对突发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二、区人民武装部

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必要时应区政府或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专项指挥机构请求，协调驻军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三、区委宣传部

牵头负责舆情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四、区委统战部

与市民委共同牵头负责民族宗教事件应对处置；负责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救灾捐赠的协调、联络工作。

五、区委政法委

负责督促指导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指导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对。

六、区委网信办

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组织全市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工作；协助区委宣传部开展网上新闻宣传和舆

论引导工作。

七、区总工会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抢险救援；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推进群防群治；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八、昆区团委

负责开展应急科普活动，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九、区妇联

负责开展劳动安全卫生相关宣传活动，推进群防群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困难群体的临时安置和社会稳定等工作。

十、区红十字会

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受灾地所需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开展救灾捐赠；负责普及群众性、现场性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等工作。

十一、区发改委

按照市发改委要求负责配合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处置；组织开展油气长输企业受损能源设施抢修；按照市发改委要求负责配合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及调拨计划，负责粮食等救灾物资调出供应，确保灾区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牵头统筹协调灾后重建的重要事项，提出灾后重建总体安排；根据区人民政府命令，利用人防音响警报

器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

十二、区教育局

协助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及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及相关修建工作；负责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普及、教育培训及演练工作。

十三、区科技局

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实施重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项目。负责协调有关企事业单位、教学科研单位为受灾及灾后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十四、区工信局

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有关工作；开展通信保障工作，指挥协调救灾应急通信；协调落实应急工业品货源；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安全监管，负责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调开展全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配合市工信局负责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处置。

十五、区公安分局

牵头负责恐怖袭击事件、刑事事件应对处置；负责开展群体性事件处置、灾害现场社会治安、炸药爆炸事故现场残存民用爆炸物品处置等工作。

十六、区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指导社会救助工作，规范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负责残疾人、特困人员、孤弃

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灾情收集、核定工作。

十七、区财政局

负责协调落实应急保障资金，对应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十八、区人社局

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十九、区自然资源分局

与区应急管理局共同牵头负责地质灾害应对处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工程治理工作；负责应急测绘保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参与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工作。负责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根据应急避难的需要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二十、区生态环境分局

牵头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核与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二十一、区住建局

牵头负责建设工程、供气、供热事故应对处置；负责组织灾区园林绿化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按分工组织落实做好公园（绿地）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工作；依法对全区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提

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

二十二、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牵头负责道路交通、水上事故的应对处置；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民航、铁路、公路等部门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协调解决灾区受损道路抢修，保持道路畅通；协调重要物资交通运输应急通行。

二十三、区农牧局

承担实时水雨情监测和水情、旱情预警；承担主要江河洪水预报；对洪水、暴雨和干旱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情势分析，提出防御建议；组织实施重要河段和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水毁水利工程修复；指导水利系统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和堰塞湖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牵头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应对处置；负责动物疫情应对处置；负责灾区种苗供应、冷热害和动物疫病的预报和防治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掌握农业受灾面积及损失情况，帮助、指导受灾群众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指导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预防；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二十四、区商务局

负责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事件的应对处置，按

照市商务局要求配合跨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牵头负责成品油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的应对。

二十五、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负责体育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体育活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参与灾后重建工作；负责文化市场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应急管理公益宣传。

二十六、区卫健委

牵头负责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处置；组织卫生健康机构实施灾区医疗保障工作；指导协调灾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二十七、区应急管理局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区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综合研判灾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动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开展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在市应急管理局的指导下开展灾后重建工作。推动全区应急避难设施建设。负责地震灾害应对处置，负责地震预报预警、震情跟踪与分析研判，在市地震局的指导下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参加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参与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

建规划，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二十八、区市场监管局

牵头负责特种设备事故、食品药品疫苗等市场监管事件应对处置；开展灾区市场供应保障工作，依法加强市场监管，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保障食品、产品质量安全；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管理，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稳定。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九、区统计局

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做好灾情数据分析、汇总工作。

三十、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组织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及户外广告等设施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三十一、包头市昆区供电分公司

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三十二、呼和浩特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包头火车站

负责救灾物资的铁路运输调度工作。

三十三、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及演练。

三十四、区交管大队

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等工作。

三十五、河西交管大队

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处置道路交通事故等工作。